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湘建村〔2018〕107号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改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作风七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、规划建设局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的总体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，严格农村危房改造的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解决突出问题，精准实施农村危房改造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改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作风七条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6月7日

改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作风七条措施

一、精准核实存量危房，切实帮助经济最困难、住房最危险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保障

针对改造对象认定不精准，房屋危险性鉴定不准确，虚报或漏报存量危房等问题，要坚持全面入户核查，精准认定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虚报一户。各地要督促乡镇对所有建档立卡户等4类重点对象逐一入户核实住房安全保障情况，要见人见房。县级住建部门对列入改造的对象要逐一入户核查，将核实结果告知农户；要抽查一定比例未列入改造对象的建档立卡户，防止漏户；少数确实难以评定的，可委托专业机构鉴定。各县市区不得过度鉴定，将非C、D级房屋列为危房；不得将非4类重点对象列入中央和省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范围，将危房改造政策变成普惠政策；不得拈轻怕重，将需要兜底保障对象不纳入改造范围；不得将已享受危房改造或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农户纳入改造范围。

二、严格实施村级评议和三级公示制度，防止暗箱操作、优亲厚友

针对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，村级评议和三级公示制度不规范、不到位等问题，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禁暗箱操作、以权谋私、优亲厚友。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人数实施村级评议，不得走过场、应付了事；要严格按照规定将农户基本情况、

评议结果、改造方式、补助标准等内容在指定场所公示，坚持公开透明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加大资金整合配套力度，优化改造方式，切实减轻贫困户自筹资金压力

针对深度贫困户自筹资金压力大，有补助也建不起房的问题，要强化措施、创新方式，降低农户自筹资金比例。要积极整合涉农资金，加大县级资金配套力度，创新投入机制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，逐步提高补助标准；要全面推广 C 级危房加固改造，鼓励有条件的 D 级危房除险加固，对新建房屋要严格按标准控制面积，降低改造成本；要进一步完善差异化补助方案，根据贫困程度、改造方式、家庭人口数量等，对补助标准进行合理细化分档；鼓励通过加固改造闲置公房、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，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。要及时组织验收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不得以全县统一验收等各种理由拖延资金拨付时间，实施修缮加固的，可在对象精准、质量有保障的条件下按进度拨付资金。

四、加强服务指导，确保房屋质量安全

针对少数加固改造不到位，新建房屋选址不合理等问题，各地要加强服务和指导，确保房屋质量安全。要开展送图下乡活动，将农村建房图集送到村、送到户；要加大农房抗震宣传，引导农户按抗震要求设置构造柱和圈梁，提高农房抗震能力。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要加强农房选址和施工过程的指

导，及时开展施工现场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帮助解决问题。要加大农村工匠的培训力度，满足农村住房建设需要。各地不得利用危房改造资金搞简单的墙体粉刷、风貌改造而不解决房屋安全的面子工程。各地应根据实际合理安排改造进度，不得层层加码要求提前开工、竣工，不得强制要求在雨季前开工。

五、持续开展“雁过拔毛”腐败问题专项治理，维护贫困户切身利益

加大“雁过拔毛”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，充分利用信息系统、大数据对比等现代化手段，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出现的滥用职权、优亲厚友、索拿卡要、虚报冒领、贪污挪用等腐败问题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畅通的反映问题渠道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信访举报件，要认真及时调查核实处理，按规定回复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不得对群众诉求和信访举报问题麻木不仁、不管不顾。要积极会同、配合财政、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，追责一起，并公开通报曝光。

六、强化问题整改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

针对各级审计、考核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；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要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，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加强人员配备，保障工作经费，明确责任分工、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要狠抓责任落实，对

工作不实、不细，不按规定整改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建立问题整改情况通报制度，省级定期通报各地问题整改情况，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，对不认真、工作不落实、问题严重的启动约谈；将问题整改情况列为年度扶贫考核内容，对整改不到位、不及时，按规定在年度考核时进行扣分。

七、全面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管理，提升管理水平

针对各地存在数据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共享，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危房改造相关信息管理，确保信息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及时更新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减少要求基层核实情况，填报各类表格、数据现象。加强与扶贫、发改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强化数据共享，县、市、省三级在存量危房核查、突出问题整改、补助对象审核、脱贫验收退出等关键环节，要按规定进行数据比对，及时查找发现问题、主动整改、堵塞漏洞。